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723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723663A00_ATTCH1.pdf、072366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7日府衛疾字第1100681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6日宣布強化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，與政府協力嚴守社區防線。請學校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切實遵守、落實防疫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

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